



珠海机场候机楼人文景观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文件

单位简称说明：

管理公司——指项目发包方，即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承包商——指受管理公司邀请参与本项目询价的相关企业

1. 项目工作内容、数量及范围

1.1 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：

- 2025 年创文主题布展一次

1.2 人文景观范围：

- 候机楼二楼出发大厅主出入口大门附近设置公益广告景观小品

1.3 人文景观技术要求：

- 高度不低于 2 米，长度不少于 3 米，材质采用钢铸、木雕、石雕、绿化等，有艺术造型，不能是简单的牌子、展板
- 候机楼二楼出发大厅地面每平方承重不超过 300KG
- 材料需具备防火、防水性能

2. 项目工作时间要求

- 展示时间：预计 730 天
- 完工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工。项目承包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。同时，自收到我司中选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，项目承包商需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表，该表应涵盖每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提交、施工开始及施工结束等关键时间节点。
- 撤场时间：撤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

3. 项目预算上限及报价要求

3.1 创文景观布置预算费用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



3.2 项目供应商应提交创文景观布置的报价明细，列明各陈列品造价。

4. 项目供应商资质要求

4.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2 需提供近五年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），供应商承接过综合性商场或机场、高铁站、口岸等交通枢纽场地的人文景观布展项目（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），需提供 3 个，每份合同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。

提供合同或协议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名称、服务范围、合同金额及双方盖章等证明材料。

5. 人文景观展示设计方案

5.1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- 主场地及辅助人文景观展示效果图（正面、背面、侧面、俯视效果）、整体平面图
- 人文景观展示设计理念说明
- 各陈列品材质、制作及现场安装工艺说明
- 主陈列展示品及辅助陈列展示品的设计方案
- 设计图纸含每个展示品的设计图（标识尺寸）、平面图（标识尺寸）
- 必须提供 3 份（含）以上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，且每份设计方案报价金额相当，并不得超报价上限。合同签订前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分项报价。

5.2 设计要求：

- 整体设计图纸完善，设计方案与管理公司的 VI 形象、候机楼整体环境协调融合；
- 整体设计新颖、表现手法独特，能体现各展示的主题元素，展现城市魅力或营造创文氛围：

■ 主场地展示区的陈列应至少包括：地面布置、主题陈列展示品、

辅助陈列展示品

- 各陈列展示品规模应符合场地尺寸，比例合适，色彩协调，能配合整体展示的主题元素；
 - 主题陈列展示品须呈立体展示，外观高仿真，可承受一定的压力，具备良好的耐用性；材料须具备防火、防水性能。
 - 每个场地的陈列应具备层次感（高低错落、前后搭配），背景带有管理公司 LOGO 及全称，摄影成像有景深效果（LOGO 形象详见附图三）；
 - 创文景观设计应融入有珠海风土元素；
 - 各场地（主场地展示区、辅助展示区）的设计应主题一致又各具特色，互相呼应成为一个整体。
- 人文景观展示设计理念说明清晰明白、各次展示的主题突出
 - 材质介绍、制作及现场安装工艺说明等清晰，能充分说明展示品的实际制作成品达到设计效果
 - 设计方案应具备延展性，可配合开展候机楼商业推广活动
 - 主场地人文景观展示只做地面设计展示物，不做天花吊挂
 - 辅助人文景观展示可选择做其他位置地面设计展示物，或候机楼内门贴、地贴、吊挂等
 - 辅助人文景观展示应配合主场地人文景观展示，烘托整体布展氛围
 - 人文景观展示需与绿植进行搭配设计：
 - 绿植选择种类包括（大花蕙兰、蕙兰、各色蝴蝶兰、红掌、马蹄莲、彩芋叶等）
 - 如有其他合适绿植推荐，需在得到管理公司许可后才可使用。

6. 人文景观展示施工要求

6.1 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提供制作时间表及施工进度时间表



6.2 项目供应商应承诺人文景观布展施工做到以下，并提供承诺函：

- 符合管理公司《珠海机场候机楼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机场控制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安全作业、文明施工。
- 各次人文景观展示施工工期应在 3 日内。
- 施工工程需安排在夜航结束后进行。
- 各陈列展示品材料应堆放在管理公司指定区域，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
- 开工日期具体以管理公司发出《施工许可证》的日期为准，项目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积极组织人力、材料等，做好施工准备工作，若在完工日期前 3 日仍未开工的，管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- 撤场时应恢复人文景观展示布置位置原有状况，不损坏候机楼的固定装饰装修，如造成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- 项目供应商进场施工及撤场施工时保证候机楼的环境清洁。

7. 人文景观展示质量标准及维保服务

7.1 人文景观展示品的质量应符合管理公司的各项规定。

7.2 项目承包商应承诺在展示期内提供维保服务，收到管理公司维修通知后，最迟在次日到现场进行修复。如不能按时到场进行修复，则每次扣罚质保金的 5%。

8. 方案说明 PPT 电子版及现场阐述

8.1 项目供应商应就应答方案制作方案说明 PPT 并于现场演示，演示的重点应包括设计理念、材料选择、施工安排及如何与珠海特色结合、以往案例等。

8.2 项目供应商应指派最多 2 人到现场，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细节，介绍设计理念。

8.3 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8.4 项目方案存在 U 盘内，届时交由甲方保管、留底。

9. 评审方式

因该项目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符合性评审，故采用特殊公开询价采购方式，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理念、安全作业、施工安排、珠海特殊结合、售后及维保服务进行评审。如所有评委对某供应商的打分平均值不满 60 分，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报价评审。

10. 分包和转包要求：

项目承包商不得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。

11. 结算说明：

按照实际结算，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，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12. 附件

1. 《验收明细表》
2. 《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》
3. 《候机楼施工管理规定》

附图（主场地展示区）：



